

## 審閱賬目

本報告所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本期間的結算日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於介乎每股7.93港元至9.85港元之間回購合共3,3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就該等股份回購支出共3,870,000美元已於保留盈利扣除。

回購的股份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資本贖回儲備已分別按回購股份的面值削減及增加。

本公司於期內回購股份，是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而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全體股東受惠。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